

证券代码：300602

证券简称：飞荣达

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马飞、黄峥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马飞、黄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5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马飞、黄峥：2018年5月8日前，你们与马军、飞驰实业投资（常州）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荣达”或“公司”）69.00%股份。2018年5月8日至2021年1月18日期间，因公司股权激励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集中竞价减持等事项，你们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4.83%。2021年2月9日，你们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2%股份，导致你们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62.17%，累计减少6.83%。

你们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5%时未停止卖出公司股票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修正）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修正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马飞、黄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58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6月22日